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4號

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蔡筱琪

被告 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美珠

被告 何東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前來（111年度訴字第223號），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參萬肆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華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鴻公司）於民國109年1

01 0月13日邀被告何美珠、何東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
02 「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4,00
03 0,000元，動用期間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
04 止，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2.85%計算，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
05 利率加2.01%。經嗣經華鴻公司於110年10月13日出具借據
06 動用週轉金4,000,000元，借款期間110年10月15日起至111
07 年2月13日，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被告於1
08 11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3,634,465元及利息
09 未清償，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並得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
10 者，按借款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
11 計算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4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8 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31 務之文義即明。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
02 契約、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還款明細
03 查詢單等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04 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
06 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又被告華鴻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借款
07 人，被告何美珠、何東岳則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
08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林慧雯